

7.4.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6.2.9 条对应。

本条提出了除卫生器具、绿化灌溉和冷却塔以外的其他用水的节水措施。

满足本条设计要求中的任意一款时本条即可得 1 分, 得分最多不超过 2 分。